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漁港特定區」₁₀號道路改善工程（天府路）₁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漁港特定區」(一)號道路改善工程(天府路)需要，擬徵收坐落新
段二一六之六地號等二八三筆土地，合計面積五·六七一五六五公頃，並擬一併徵收
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柒件，請准
徵收。

陳請 鑒核

敬陳

內政部

115/2/1/30

185/10/10

115/2/1/30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漁港特定區」10號道路改善工程（天府路）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南寮段二一六之六地號等二八三筆土地，合計面積五·六七一五六五公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一）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二）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奉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營署道字第0九一0

0二三九八六號函同意辦理。（本案係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免附公聽會記錄。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一) 西起海濱路，東接東大路，南面為空地，北面為住宅區。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一) 有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之書面通知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

府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府工土字第0910031558-1號公告影本)

(二) 經本府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召開說明會，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

購，惟未達成協議，如後附協議紀錄影本。

(三) 已依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卅一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二〇二號函規定，予土地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陳述書如後附影本)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708 434

(一) 計畫目的：除可有交角與本市東大路往漁港及延平路方向之直線外，有東大路東西方運輸功能，提供民眾例假日往漁港休憩之主要路徑，帶動新竹漁港特定區之整體發展。

(二) 計畫範圍：東起東大路，西接海濱路，並與東大路平面交叉。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一年九月開工，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新台幣捌億參仟壹佰陸拾萬元)由本府九十一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天府路用地補償費；中央73%、地方27%)項下支應。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捌億參仟壹佰陸拾萬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柒億柒仟萬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肆仟貳佰參拾萬元。

(四) 遷移費金額：壹仟伍佰萬元。

(五) 其他補償費：肆佰參拾萬元。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所編預算計新台幣捌億參仟壹佰陸拾萬元(地價補償金額柒億柒仟萬元，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肆仟貳佰參拾萬元，遷移費金額壹仟伍佰萬元，其他補償費肆佰參拾萬元)，足以支應，如第十四項分配金額。

附件：

(一) 徵收土地清冊。

(二)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三)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四)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五) 用地取得協調會議紀錄及其陳述書影本。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七) 徵收土地地籍圖暨使用計畫圖。

中

華

民

國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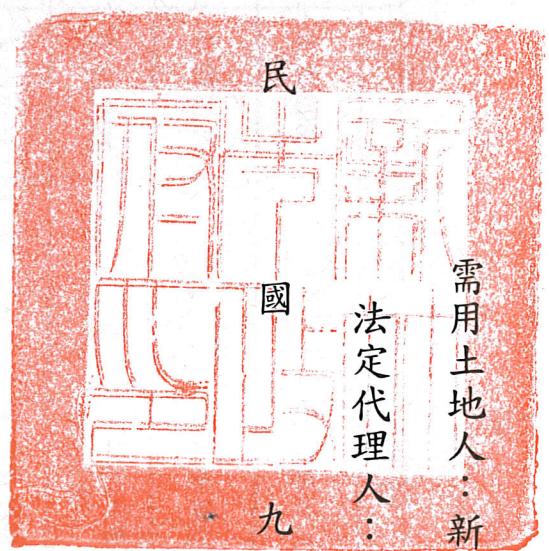
十

一

年

五

月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林政則

